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2-004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2年2月15日收到金红英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所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辞职报告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2012年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金红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运作,2012年2月17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志强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经核实,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黄志强,男,中国籍,1970年8月出生,高中学历。1995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油漆车间组长、生产管理部车间主任职务,现任公司生产管理部经理。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2-005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2月2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2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董事会由董事长陈永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刊登于2012年2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延长对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北京纳尔特保温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4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延长至2013年2月24日。

《关于延长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的公告》刊登于2012年2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金红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见附件。

4、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2年3月7日(星期三)下午十四时三十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2年2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副总经理简历

金红英,女,中国籍,1972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理学士,讲师。1993年毕业于南昌大学,1993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江西省九江职业大学讲师。2001年3月至2002年6月,任富士康科技公司法务室职员。2002年6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董事长秘书、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人力行政管理中心。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2-006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2年2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健先生主持,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2-007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71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2.56元,截至2008年6月19日,共收到募集资金总额276,3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6,292,774.2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0,027,225.77元,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8]97号《验资报告》审验。

所募集资金计划投入以下项目:1、新建年产6,000万罐气雾漆生产线项目;2、新建年产5,000万罐绿色家居、汽车及工业环保气雾用品项目;3、纳尔特节能环保建材项目;4、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2年2月20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13,219.07万元,有12,680.51万元储存于专户未使用。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在六个月内仍有部分资金闲置。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经公司2011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8月12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2年2月14日将人民币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四、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减少财务支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主要是:鉴于目前信贷政策趋紧,公司的正常流动资金需求存在一定缺口。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按现行银行贷款基本利率计算,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约为200万元。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继续使用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七、保荐机构意见

彩虹精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彩虹精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本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2-008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0年6月29日审议通过了为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北京纳尔特保温节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尔特保温")提供人民币4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资金使用期限为资助金额全部到账之日起一年(即2012年2月24日到期)。公司自2009年底收购纳尔特保温以来,其已连续亏损两年,难于直接从银行融资解决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造成流动资金严重不足。

公司于2012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延长对控股子公司纳尔特保温提供人民币4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延长至2013年2月24日。公司向纳尔特保温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资金占用费按年息7.2%到期一次性收取。

二、纳尔特保温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纳尔特保温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12号

法定代表人:陈永弟

注册资本:人民币13,8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复配加工纳尔特胶粘剂、纳尔特抹面粘接剂、ESP保温板;项目投资;批发建筑涂料(水性)、水性油漆。

截止2011年12月31日,纳尔特保温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6,215.1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053.9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161.19万元,资产负债率37.34%。

2011年度,公司已向纳尔特保温提供人民币4,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三、纳尔特保温的其他股东义务

纳尔特保温的其他股东为纳尔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尔特集团")。

纳尔特集团持有纳尔特保温48%的股权,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纳尔特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12号

法定代表人:余长福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货物进出口;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机电设备、金属门窗、金属门、铝塑制品、铝塑形材、塑钢门窗、防水建筑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信息咨询。

由于纳尔特集团资金紧张,不能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由本公司单方提供,由纳尔特集团、纳尔特漆业(北京)有限公司以及余长福先生担保,担保人纳尔特集团以其持有纳尔特保温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担保人纳尔特漆业(北京)有限公司以其名下的土地和房产及其他财产作为抵押担保,担保人余长福以其个人全部财产作为担保,担保的范围为资助款项的本金和利息及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如纳尔特保温不能归还到期借款,纳尔特集团、纳尔特漆业(北京)有限公司、余长福先生承担归还借款及相关费用的连带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延长对纳尔特保温提供财务资助,是基于支持其业务发展,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且目前以其自身的生产经营情况向当地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融资,时间长,成本高。本公司作为纳尔特保温的控股股东,有必要为其生产经营提供财务资助,且纳尔特集团、纳尔特漆业(北京)有限公司、余长福先生承担归还借款及相关费用的连带责任。公司会在提供资助款的同时,加强对纳尔特保温的经营管理,控制资金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纳尔特保温未来经营收入和纳尔特集团向其支付的利润补偿款为将来偿还公司财务资助款的资金来源。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延长对控股子公司北京纳尔特保温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4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延长至2013年2月24日。本次延长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由纳尔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延长对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4000万元的财务资助用于补充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同时要求公司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督促落实好按期还款措施,保护资金安全。

六、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止2012年2月20日,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累计金额为4,00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延长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2012-009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3月7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3月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3月6日至2012年3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3月7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3月6日下午15:00至2012年3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上屋彩虹工业城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止2012年3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本公司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12年2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②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③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3月5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上屋彩虹工业城),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6

2.投票简称:彩虹投票

3.投票时间:2012年3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彩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3月6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2年3月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表3:激活校验码一览表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③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化春　李剑

联系电话:0755-33236838　33236829

联系传真:0755-33236866

电子邮箱:dongsh@rainbowvc.com

邮编:518108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2年3月7日召开的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1233　证券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5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会议表决。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相关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方可实施。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2月20日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83人,共代表公司股份7027085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93%。其中出席现场表决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公司股份697390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37%;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75人,代表公司股份53183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6%。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董事长陈士良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赞成票6998596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59%反对票27330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39%;弃权票1158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为了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

(赞成票6997307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58%反对票21751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31%;弃权票8026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1%。)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4.5亿元(含14.5亿元),即发行不超过1,450万张(含1,450万张)债券。

(赞成票6997319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58%反对票20202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9%;弃权票9563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3%。)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赞成票6997319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58%反对票20202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9%;弃权票9563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3%。)

4、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赞成票6997319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58%反对票20202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9%;弃权票9563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3%。)

5、债券期限

(赞成票6997319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58%反对票20202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9%;弃权票9563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3%。)

6、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赞成票6997319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58%反对票20202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9%;弃权票9563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3%。)

7、利息支付

①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年利息。年利息计算公式为:

年利息=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当年适用年利率

②付息方式

①本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登记日:每年的付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③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负担。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赞成票6997319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58%反对票20202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9%;弃权票9563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3%。)

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赞成票6997319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58%反对票20202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9%;弃权票9563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3%。)

9、转股期

自本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赞成票6997319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58%反对票20202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9%;弃权票9563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3%。)

10、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上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赞成票6997319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58%反对票20202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9%;弃权票9563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3%。)

11、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A×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A×k)/(1+n+k);

派息:P1=P-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D+A×k)/(1+n+k)。

其中:P为初始转股价,n为送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息,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当本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赞成票6997319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58%反对票20202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9%;弃权票9563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3%。)

1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①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即最新适用的转股价格,下同)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及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②修正程序

如本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赞成票6997319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58%反对票20202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9%;弃权票9563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3%。)

1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可转债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赞成票6997319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58%反对票20202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9%;弃权票9563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3%。)

14、赎回条款

①到期赎回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②有条件赎回

①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②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赞成票6997319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58%反对票20202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9%;弃权票9563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3%。)

15、回售条款

①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的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回售给本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本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中任一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回售,但若首次不实施回售的,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②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赞成票6997319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58%反对票20202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9%;弃权票9563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3%。)

16、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赞成票6997319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58%反对票20202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9%;弃权票9563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3%。)

17、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可转债余额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赞成票6997319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58%反对票20202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9%;弃权票9563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3%。)

18、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本息;

③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赞成票6997319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58%反对票20202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9%;弃权票9563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3%。)

19、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公司"年产27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149,8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15,135.3万元,建设期利息4,664.70万元,流动资金30,000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完成项目投资。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赞成票6997319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58%反对票20202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9%;弃权票9563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3%。)

2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